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康兆鈞

電話：(02)7736-5679

電子信箱：kang30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上傳說明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為加強「114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4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」。

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y739u6f>）：

（一）線上宣傳：

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
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（二）實體曝光：

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
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（三）以上相關活動成果，請逕自（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/share>）上傳。

三、另為配合交通部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各校



針對高風險族群（各校新生、外籍生等）辦理多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並鼓勵學生運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及強化無照駕駛學生之相關輔導措施，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，以積極改善學生無照駕駛情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